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行为，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等。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适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不得因进行委托理财影响公司正常的生

产经营资金需求。

**第三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总则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公司备案。

## 第二章 委托理财的实施

**第五条** 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的每笔委托理财业务，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外的每笔委托理财业务，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财务资产部和证券部为公司委托理财的职能管理机构，负责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资金账户、执行相关申购及赎回、签署理财有关协议等事宜的，主要职能包括：

（一）负责投资前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二）负责及时将委托理财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书等重要业务资料归档保存；

(三) 公司建立委托理财报告制度, 公司财务资产部指定专人于每天向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报告当日委托理财产品余额; 于每笔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日向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报告该笔委托理财产品的盈亏情况;

(四) 负责监督委托理财业务的进展情况, 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时, 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报告;

(五) 在理财业务延续期间, 负责按季度提取相关理财业务产生的利息收益, 以符合有关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财务资产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 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 第三章 风险控制与监督

**第八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 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 并与受托方签订协议, 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发现公司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公司经营层、董事长及董事会报告, 以便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

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情况，应提请公司及时采取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等措施。

**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情况，应提请公司及时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部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财务资产部提供的委托理财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履行公司信息披露审批流程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财务资产部确保提供的委托理财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证券部确保披露的内容和财务资产部提供内容的一致性。

**第十四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